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 業務 報告

本公司為提供電力，經向經濟部申請，並經核准，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營業。本公司之業務範圍，包括電力之生產、輸送、分配及銷售。本公司之電力來源，主要來自水力、風力、太陽能及核能。本公司之電力輸送，主要透過高壓輸電線路，將電力輸送至各縣市。本公司之電力分配，主要透過中壓及低壓配電線路，將電力分配至各用戶。本公司之電力銷售，主要透過電力公司，將電力銷售給各用戶。

本公司之電力業務，係屬公用事業，具有社會公益之性質。本公司之經營，應以保障電力之供應，並提高電力之品質為首要任務。本公司之電力業務，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 一、保障電力之供應：本公司應確保電力之供應，不受任何因素之影響。
 二、提高電力之品質：本公司應提高電力之品質，以符合用戶之需求。
 三、降低電力之成本：本公司應降低電力之成本，以減輕用戶之負擔。
 四、提高電力之效率：本公司應提高電力之效率，以減少電力之浪費。
 五、保護環境：本公司應保護環境，減少電力生產及輸送之污染。
 六、遵守法律：本公司應遵守法律，合法經營。
 本公司之電力業務，應符合下列標準：
 一、電力供應之穩定性：電力供應之穩定性，應符合用戶之需求。
 二、電力品質之穩定性：電力品質之穩定性，應符合用戶之需求。
 三、電力成本之穩定性：電力成本之穩定性，應符合用戶之需求。
 四、電力效率之穩定性：電力效率之穩定性，應符合用戶之需求。
 五、環境保護之穩定性：環境保護之穩定性，應符合用戶之需求。
 六、法律之穩定性：法律之穩定性，應符合用戶之需求。
 本公司之電力業務，應符合下列要求：
 一、電力供應之穩定性：電力供應之穩定性，應符合用戶之需求。
 二、電力品質之穩定性：電力品質之穩定性，應符合用戶之需求。
 三、電力成本之穩定性：電力成本之穩定性，應符合用戶之需求。
 四、電力效率之穩定性：電力效率之穩定性，應符合用戶之需求。
 五、環境保護之穩定性：環境保護之穩定性，應符合用戶之需求。
 六、法律之穩定性：法律之穩定性，應符合用戶之需求。

電力 業務 報告

本公司之電力業務，係屬公用事業，具有社會公益之性質。本公司之經營，應以保障電力之供應，並提高電力之品質為首要任務。本公司之電力業務，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 一、保障電力之供應：本公司應確保電力之供應，不受任何因素之影響。
 二、提高電力之品質：本公司應提高電力之品質，以符合用戶之需求。
 三、降低電力之成本：本公司應降低電力之成本，以減輕用戶之負擔。
 四、提高電力之效率：本公司應提高電力之效率，以減少電力之浪費。
 五、保護環境：本公司應保護環境，減少電力生產及輸送之污染。
 六、遵守法律：本公司應遵守法律，合法經營。

